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7 年物业服务 政府采购需求调查采购需求



一、项目名称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7 年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需求调查。

二、单位资格

(一)具有独立法人资格;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证书(一级),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;

(二)近三年内,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,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,未被列入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;

(三)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最高限价

29800 元。

四、项目期限

签订合同后,2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调查报告及经费测算表。

五、选取方式

综合评比,择优选取。

六、项目内容

姜浩莹、 谭琳、 李一
2026.9.11 2026.9.11 2026.9.24

为更好、更合理的确定我院审判业务大楼等 6 处物业管理服务内容，以及服务需求是否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研判采购预算价格是否符合市场价格，采购对象提供的物业服务是否属于社会平均水平，是否可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等，结合我院物业实际情况及以往需求，对照政府采购文件要求，组织对不少于 3 家物业服务管理机构进行调查，并形成专业的书面调查报告及经费测算表。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人员岗位配置及人均成本、物业服务要求（保洁服务、安保服务、会务保障服务等）、物业公司资质要求等。

七、评估服务项目内容

通过市场调研等方式，根据项目内容，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7 年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需求调查评估。评估完成后，需提交不少于 3 份纸质书面调查报告及经费测算表。

八、相关要求

为保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，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，本项目的中标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应承诺遵守保密要求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中标方对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、数据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，未经采购人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。